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

第七十七條之四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 第七十七條之四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，應檢具相關文件委託證券經紀商向本公司辦理登記，取得身分編號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買賣有價證券。一、華僑及外國自然人：外僑居留證（或華僑身分證明書、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）及其他具辨識力之身分證明文件（如健保卡、護照、駕照或學生證等）。二、外國機構投資人：經 濟部認許證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（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）。(以下略) | 第七十七條之四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，應檢具相關文件委託證券經紀商向本公司辦理登記，取得身分編號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買賣有價證券。一、華僑及外國自然人：護照及華僑身分證明書（或外僑居留證、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）。二、外國機構投資人：經濟部認許證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（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）。(以下略) | 有關歐洲商會建議「對在臺外籍人士給與平等待遇」之建議事項，因外籍人士之居留證已印有護照號碼，建議境內外國人持居留證向證券商開戶時，僅須再提供駕照、健保卡或學生證等具辨識力之身分證明文件（因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向證券商開戶時，中華民國統一證號為必填資料，故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不列入其他具辨識力之身分證明文件），爰修正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委託證券商辦理登記及開戶時，以護照為必要證件之相關文字。 |